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移民函〔2017〕2261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 试点工作情况通报及督办意见的函

韶关、惠州、阳江、湛江、茂名、清远市人民政府，翁源、仁化、乳源、龙门、阳春、雷州、廉江、遂溪、高州、英德市（县）人民政府：

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是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水库移民“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点内容，是实现水库移民与当地居民同步奔康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部分市（县）开展了试点工作，但从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资金发挥的绩效来看，试点工作远未实现既定目标。为此，现将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并就有关工作事项提出督办意见。

一、工作背景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帮助各地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1730号），明确了该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试点范围、帮扶对象、帮扶内容和资金筹措等内容及要求，

在全国部分省、市部署开展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我省部分县(市)从实际出发,在进村入户调查并广泛征求移民意见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编制并申报避险解困试点方案,抓住契机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我省根据部分县(市)申报避险解困试点的情况,分2批向中央申报《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2014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以《关于有关省(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农经〔2014〕2515号)批准了我省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方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放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作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5〕248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2016年1月,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的批复》(粤水移民〔2016〕1号),批准我省第二批避险解困试点方案。两批方案启动实施后,省水利厅、省水库移民工作局领导多次带队到避险解困试点建设现场检查督办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派出稽察、审计小组现场监督、指导部分工作进度落后的试点单位抓紧整改项目实施效率低、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

2017年9月8日,水利部移民局在北京组织召开部分省(市)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当前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试点工作落后的省(市)尽快实施项目,加快避险解困资金支付进度,提

出 2018 年底前所有帮扶对象要全部完成搬迁入住的时限要求。我省避险解困试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排名在全国倒数之列，第一批试点已建成住房户数仅达到计划数的 25.6%，第二批试点已建成住房户数仅达到计划数的 12%。部分项目实施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度预计最快要到 2019 年底才能完成，建设周期拖延时间过长，无法达到原批复任务的要求，与中央要求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项目要在 2017 年底完成的目标差距甚大。我省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严重落后状态，受到了中央的严厉批评，被列为国家审计署下一步审计移民资金的重点对象。

二、进展情况通报

（一）第一批试点工作

我省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帮扶对象 810 户 3347 人，中央补助资金 502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已建安置房 208 户，其中已入住 149 户 579 人；总投资 16545 万元，已完成投资 9237 万元。

1. 翁源县帮扶对象 70 户 248 人，已建住房 69 户 247 人，其中有 59 户 210 人已完成搬迁安置，完成投资 1072 万元，占总投资 87%。

2. 仁化县帮扶对象 77 户 275 人，已建住房 28 户 96 人，其中有 8 户 35 人已完成搬迁安置，完成投资 411 万元，占总投资 29%。

3. 乳源县帮扶对象 76 户 300 人，已建住房 20 户 77 人，其中有 4 户 10 人已完成搬迁安置，完成投资 1072 万元，占总投资 51%。

4. 雷州市原纳入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的帮扶对象是 43 户

198人，经复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是29户131人（其中：培家三村19户92人，边岭二村11户39人）。新安置点已完成30座房屋建设任务，解决了帮扶对象29户131人安居问题，完成投资921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85%。

5. 廉江市帮扶对象共416户1785人，目前还在建设中尚未达到搬迁条件，完成投资4980万元，占总投资59%。

6. 高州市帮扶对象66户300人，原有57户同意落户在东岸镇圩街旁的“良德花园”公寓楼盘，其余3户选择外迁其他地区自行安置。由于“良德花园”公寓楼盘相关建设手续不完善，近期无法动工建设。根据移民意愿，计划调整安置方案改为原址重建。

7. 英德市第一批避险解困试点移民62户241人的住房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15年底由影子村民理事会牵头，在东华镇政府的监督下，按照随机抽签方式，将安置房分配到移民户手中，巷道硬底化、牌坊、绿化等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也已完善。目前已搬迁入住的移民有49户193人，其余13户48人的房屋由于自行装修进度较慢，尚未搬迁入住。

（二）第二批试点工作

第二批避险解困试点帮扶对象2443户10926人，中央补助资金16389万元。其中：龙门县帮扶对象22户97人，还有随迁人口29人；阳春市帮扶对象6203人，随迁人口1116人，共1359户7319人；廉江市帮扶对象共533户2482人；雷州市帮扶对象共97户564人；遂溪县帮扶对象共167户658人；英德市帮扶对象共265户922人。

截至2017年8月底，均未达到搬迁条件，共完成投资5458万元，占总投资11%。

三、督办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整合调动资源，抓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避险解困试点任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避险解困试点工作与当前脱贫攻坚任务的同等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挂点督办责任制，狠抓落实；整合调动各方资源，叠加各项涉农惠农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采取协调联动、压实责任、考核问责等方法，切实扭转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落后局面。

2018年1月底前，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再无新进展的，我厅将约谈有关县（市）领导，并全省通报批评。

（二）采取有效措施，抓住重点关键环节进行突破，切实加快避险解困试点方案实施进度

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影响工作进度的主要原因，抓住主要矛盾，因地制宜，在不违反上位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重点在安置点规划、用地等关键环节上尽快寻求突破，把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落后进度抢回来。

（三）严格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

中央和省级财政已经按照标准足额下拨避险解困试点补助

资金，各县（市）要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建设标准和完成目标，不得随意调整、改变和扩大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确实需要变更调整方案的，应尽快履行变更申报程序；移民主管部门应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核和控制投资规模，加强资金管理和跟踪检查。

各试点县（市）要落实试点村建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安置点项目建设要引入监理制，既要追赶进度，也要严格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力求把避险解困工程打造成质量过硬的安居工程。

（四）实行信息报送监督机制

各试点县（市）要以中央提出 2018 年底前所有帮扶对象全部完成搬迁入住的时限，按月倒排工作计划，每月底向地级市移民主管部门和省水库移民工作局汇报当月的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工作措施。各地级市要加强对试点县（市）的协调和督导工作，及时向省反馈情况。

附表：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进度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阳江、湛江、茂名、清远市水务局，惠州市移民办，翁源、仁化、乳源、龙门、阳春、雷州、廉江、遂溪、高州、英德市（县）水务局（移民办）。